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

关于恩平市恩城米仓帮沙湾吴洽宁煤球加工 场煤粉污染死灰复燃问题的答复意见书

信访人：

您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通过来文编号 60 号，办文编号江信字 [2019]12001 向我局反映关于恩平市恩城米仓帮沙湾吴洽宁煤球加工场煤粉污染死灰复燃问题的环境信访事项；我局决定予以受理。我局将于 2020 年 2 月 3 日（注：最长不超过受理之日起 60 日）前办结并书面答复你。

经调查，投诉的煤球加工场位于恩平市恩城米仓村委会帮沙湾村前工业园第三区，该煤球场于 2019 年 12 月份投入开工建设，占地面积约 350 平方米，搭建有简易厂房 200 平方米，建有煤球生产设备 3 套，加工场空地堆放有黄泥 20 立方米、煤粉 10 立方米，以上生产原料均已采取密闭措施，场地有喷水降尘措施，未发现明显扬尘。检查时该煤球场处于停产状态，由于该加工场未取得项目环评审批文件，擅自投入开工建设。我局现场责令该单位立即停止以上环境违法行为，未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前不得投入开工建设。目前我局已对该煤球加工场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由于信访人未留下

联系方式，致使我局无法将处理情况进行反馈。下一步，我局将对
该投诉事项后续跟进处理。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

2020年1月20日

